

意外
傷害

THE BEST
獲獎最多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小保單大力量，
幸福為您來敲鐘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國壽字第103073028號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4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

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經濟弱勢族群 享有保障

讓經濟弱勢族群^(註1)可用最實惠的保險費，享有基本的傷害醫療保障。

免體檢 超簡易

無須體檢超簡易，只需要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即可投保。

實支實付 完善照護

無論住院與否，憑醫療費用收據之正本，即可申請實支實付的意外醫療理賠。

註1：弱勢族群需符合一定之經濟弱勢條件，詳情請見本DM第二頁之說明。

認證編號：0610334-1
第1頁，共2頁，2015年8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保障內容

1.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其實際醫療費用，就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全民健康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投保規定

承保年齡：15足歲~70歲

保險期間：1年期

繳費方法：限年繳 (限匯款)

保額限制：3萬元

(與同業微型傷害醫療保險累計不可超過3萬元)

資格限制：限「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

保險費率表

保額：新臺幣3萬元

保費：新臺幣350元



「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之定義：

| 標準 | 範圍摘要 | 證明文件 |
|------|--|--|
| 經濟條件 |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者。 | ■ 所得清單(國稅局) ■ 報稅資料 ■ 戶口名簿 ※有配偶之要保人須附家庭成員(父母或子女)所得證明 |
| |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 |
| 特定身分 | 3.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 戶口名簿 |
| |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 ■ 漁民團體出示之證明 ■ 漁船船員手冊 |
| | 5.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 | ■ 投保文件之證明 |
| | 6.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 ■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 |
| | 7.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 | 8.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 接受補助之證明 |
| | 9.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 ■ 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 |

註：1. 家庭成員包含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 (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最低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 (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依法令規定，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元。
7.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如被保險人於身故前已得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而未申領時，則於其身故後給付予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
8.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